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5-2)号

致：临汾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汾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 2019 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

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持有临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00407970586U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地产交易、登记发证、租赁、抵押、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住宅小区性能认定等。
住所	临汾市鼓楼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	程晓强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市房地产管理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

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包含D1-6#楼公租房、地下车库、中心花园、小学、物业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72003.15万元。

D1-6#楼公租房，建筑面积19.06万m²，3130套（其中1#楼总建筑面积29420.88m²，其中：商业4454.9m²、住宅24048.92m²，总计450套；2#楼总建筑面积30409.98m²，其中：商业5444m²、住宅24048.92m²，总计450套；3#楼总建筑面积29801.58m²，其中：商业4835.6m²、住宅24048.92m²，总计450套；4#楼总建筑面积26877.62m²，其中住宅25960.56m²，总计484套；5#楼总建筑面积27173.28m²，其中：住宅25960.56m²，总计484套；6#楼总建筑面积46238.41m²，其中住宅44297.15m²，总计812套。小学0.69万m²，服务中心及地下车库1.91万m²，幼儿园0.38万m²。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08年12月4日，项目取得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漪汾花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临环审发[2008]13号）；

2011年12月28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临汾市房管局新建漪汾花园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申请报

告的通知》(编号:晋发改投资发[2011]2665号);

2012年,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临国用[2012]第0046号);

2013年8月2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临汾市漪汾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内容的函》(编号:晋发改投资函[2013]1120号);

2015年9月7日,项目取得临汾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500102号、201500103号、201500104号、201500105号、201500161号、201500162号);

2016年,项目取得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1001201611150101、141001201602010101补);

2017年7月4日,项目取得临汾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700124号、201700125号);

2018年8月22日,项目取得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1001201808220101)。

(三)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D区1-4#楼2014年5月8日开工,现已达到交工条件,正在办理消防、节能验收等手续;5-6#楼2016年5月20日开工,现进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计划于2019年12月30日竣工。配套小学室内地沟完成,室外地沟正在施工,砌筑完成。地下车库主体完成1/3。

(四)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工程概算约 72003.1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66686.93 万元，其他费用 5316.22 万元。

本项目计划项目资本金 61003.15 万元，通过临汾市自有财政资金解决，目前已到位 37164.7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已经对项目资金作了合理安排，项目已经办理用地预审、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正在建设期。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1 倍，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526.54 万元，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 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7713678110F), 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 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东方金诚公司对阳泉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信用评

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审批和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本期

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本级漪汾花园D区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闫晓霞

律 师： 加鼎鼎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持证人	闫晓霞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绿色工业园项目	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12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六、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公司、博达投资建设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绿色工业园项目	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展示大厅项目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项目
外排工程项目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外排（雨水）工程项目
经二路项目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经二路（纬一路—S230省道）道路工程项目
纬一路项目	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纬一路（经二路—经一路）道路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79)号

致：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公司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
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
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
约定，按贵公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
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支出，项目涵盖四个子项目：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项目、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外排（雨水）工程项目、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经二路（纬一路—S230 省道）道路工程项目、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园区纬一路（经二路—经一路）道路工程项目。其中展示大厅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汾市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实施的主体为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排工程项目、经二路项目、纬一路项目实施主体为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博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 2017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博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HAW6Q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汾市尧都区 108 国道与临邓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娄金矿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3日至204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服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厂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达投资建设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绿色工业园项目

绿色工业园项目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大阳镇,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园区四址界限:东至大阳镇王雅村西,南至华德公司南侧及临浮路,西至大阳镇与段店乡交界处,北至东方恒略北侧。该园区发展定位:以东方恒略、华德铸造等企业为依托,以经纬达集团为主导,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建设标准化厂房,形成以铸造原材料加工、机械铸件、体育器械铸件、铸管、风电产品、物流等于一体的绿色循环产业园。绿色工业园项目所涉四个子项目情况如下。

(一) 展示大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绿色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大阳镇靳里村，总建筑面积 3142.04 m²，其中展示大厅 2602.04 m²，地上 3 层；附属用房 540 m²，地上 1 层，均为钢框架结构。包括展示大厅、附属用房、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21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03.0 万元，设备购安费 26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0 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尧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的通知》（尧区政办发〔2018〕4 号），决定设立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

2018 年 2 月 7 日，临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集聚区的复函》（临市经信函〔2018〕7 号），原则同意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集聚区。

2018 年 5 月 9 日，尧都区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拟用地初审意见》（尧国土资规〔2018〕1 号），原则同意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大阳镇靳里村的项目用地，拟用地面积 1.0065 公顷。

2018 年 5 月 25 日，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8〕35 号），同意临汾市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展示大厅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018年9月12日，项目取得编号为村镇选字第140022018120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拟选址位于尧都区大阳镇靳里村，拟用地面积10065 m²（折合15.09亩），拟建设规模3142.04 m²。

3、项目实施进度

展示大厅项目工期14个月，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现工程进度为组织主体基础工程施工。

（二）外排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内，排水起点为经二路新建雨水口，终点为园区南侧汨河河道，管道全长962.49m，为新建工程。全程采用D1500、D1800、D20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采用顶管法施工，雨水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以及施工便道等。其中：D15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380m，D18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160m，D20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422.49m；钢筋混凝土沉井5座，接收井5座，出水口1座。项目总投资1442.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175.59万元，其他费用160.23万元，工程预备费用106.86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经二路（纬一路—S230省道）道路工程及园区外排水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2019年3月20日，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

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外排（雨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8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政府筹措解决。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工期5个月，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5月1日。现工程进度为基坑支护、顶管作业施工阶段。

（三）经二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内，道路起点为纬一路，终点为S230省道，全长309.85m，道路红线宽30.0m，是园区内南北方向的一条主干路。道路断面采用单幅式。断面形式：4.5m人行道+21.0m车行道+4.5m人行道。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654.7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360.93万元，其他费用171.24万元，工程预备费用122.58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经二路（纬一路—S230省道）道路工程及园区外排水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2019年3月20日，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经二路（纬一路—S230省道）道路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6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由政府筹措解决。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工期9个月，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9月1日，现工程进度为土方开挖施工阶段。

（四）纬一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内，道路起点为经二路，终点为经一路，全长638.892m，道路红线宽15.0m，是园区内东西方向的一条次干路。道路断面采用单幅式。断面形式：1.5m人行道+12m车行道+1.5m人行道。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其他附属等工程。项目总投资2124.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759.43万元，其他费用207.47万元，工程预备费用157.35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纬一路（经二路—经一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2019年3月20日，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纬一路（经二路—经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9〕7号），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所需资金由政府筹措解决。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工期 9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现工程进度为土方开挖施工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绿色工业园项目，展示大厅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手续，外排工程项目、经二路、纬一路项目取得选址意见、可研批复手续。项目正处于实施期间，尚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绿色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7395.68 万元。其中，尧都区政府财政投入项目资本金 2395.68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已对绿色工业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绿色工业园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技术服务费、质量检测费、咨询服务费及土地租金收益。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绿色工业园项目净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项目本息覆

盖率可达 1.42 倍，能够满足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绿色工业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

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博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展示大厅、外排工程、经二路、纬一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绿色工业园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现正处于实施期间，尚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做出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工业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绿色工业园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游晓杰

律 师: 王路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持证人	王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1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六、结论意见.....	13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尧都区汾东经建投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汾东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83)号

致：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汾市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1、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临汾市尧都区汾东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汾东经建投公司现持有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汾东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GR276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临汾市尧都区华州路 001 号区政府大院 9 号楼 四层 945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喜
注册资金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基础产业、 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城镇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不得非法从事吸收存款、非法集资、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受委托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汾东经建投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阳光小区住宅项目是尧都区 2016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108 国道以东，临汾市第二中学南侧。北至规划东关街，东至规划闫马庄路，西至规划新民路。建设单位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769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0582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545 m²，住宅建筑面积 78845 平方米，1613 套公租房，配套公建 7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277 m²。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m²内。小区规划地上地下停车位 516 个。建筑密度为 18.46%，容积率为 2.29。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道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电工程等），室内装修工程，1613 套公共租赁房内吸顶灯、窗纱、窗帘、卫生间浴霸、洗漱镜、厨房橱柜、卫生间吊顶安装等工程；10kv 配电工程，配套建设一座 10kv 环柜、一座物业配电室、两座居民配电室及配套线路工程。

项目规划设计 5 栋高层住宅楼，3 栋二层公共配套服务用房及地下建筑。五栋高层中，1#楼 30 层，建筑高度 84.3 米；2#、3#楼 26 层，建筑高度 73.1 米；4#、5#楼 18 层，建筑高度 50.85 米。3 栋二层公共配套服务用房位于 1#、2#、3#住宅楼中间，分别为 S1#楼、S2#楼、S3#楼，建筑高度 9.7 米。地下建筑位于各住宅楼下，层高 3.8 米。住宅楼设计为剪力墙结构，公共配套服务用房及地下建筑设计为框架结构。

项目概算投资额为 3779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436.93 万元，其他费用 2788.61 万元，预备费 1611.28 万元，装修及 10kv 配变电工程投资 3960.48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临汾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发〔2014〕34 号），认为在严格落实《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2015 年 4 月 8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5〕233 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30936 万元，其中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 2456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取得编号镇地字第 141002201504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面积 37692 平方米，建设规模

105822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2 日，项目取得编号镇建字第 141002201504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租房 1#-5#住宅楼，S1#-S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建设位置为段店乡 108 国道以东、临汾市第二中学南侧。总建筑面积 104315.28 平方米（地上 85043.72 平方米，地下 19271.56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6〕29 号），原则同意经专家评审后修改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 3769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815.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543.72 平方米；地下 19271.56 平方米。共安置 1607 户。本项目 5 幢住宅楼：1#楼为地上 30 层，地下 1 层；2#、3#楼为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4#、5#为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33836.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436.93 万元，其他费用 2788.61 万元，预备费 1611.28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项目取得编号 142601201603300101、142601201603300201、142601201603300301、142601201603300401、1426012016033005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8 日，项目取得编号尧国用（2016）第 10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769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定“漪汾花园”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临发改审批发〔2018〕19号），要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租房按照三类保障对象划分租金标准为（按建筑面积）：一类1.00元/平方米·月，二类2.00元/平方米·月，三类5.00元/平方米·月。

2018年7月25日，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及管理的通知》（尧区发〔2018〕29号），将尧都区包括廉租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产权及内务资料移交尧都区汾东经建投公司统一管理，产权归尧都区汾东经建投公司，尧都区汾东经建投公司应按照房屋产权登记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作好房屋产权和其他资产的登记工作。

2018年12月19日，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装修及10kv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尧区发改审批发〔2018〕73号），批准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装修及10kv配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进度

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建设工期自2016年4月2019年底完工，目前进度：项目主体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环评、立项、初步设计、用地、规划、施工手续，正在建设期间，阳光小区公租房资产划归临汾市尧都区汾东

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需办理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37797.3 万元，其中尧都区政府财政投资 32097.3 万元（已经到位 18188 万元），剩余 5700 万元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对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阳光小区公租房项目建成后的公共租赁房、配套建筑、停车位租金专项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7713678110F), 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 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 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间。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阳光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阳光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游晓杰

律 师: 王路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8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医院	侯马市人民医院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6）号

致：侯马市人民医院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侯马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医院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医院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

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侯马市人民医院。

（一）侯马市人民医院登记情况

1、侯马市人民医院持有侯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侯马市医疗集团(侯马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814079903176
住所	侯马市浍滨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山河
开办资金	649.99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侯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优化资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医疗与护理、教学与科研、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医养结合、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教育、村级卫生室指导和公共卫生服务等
有效期	自2019年01月30日至2024年01月30日
登记管理机关	侯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侯马市人民医院持有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

（二）侯马市人民医院基本情况

侯马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9 年，2003 年解放军总后勤部 95 医院整体迁入，2006 年解放军 289 医院整体并入，三家二级甲等医院强强联合。2007 年侯马市人民医院成功晋升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的国家三级乙等医院。

目前，侯马市人民医院分东西两院运营，占地面积约 110 亩，建筑面积 4.3 万余平方米，拥有资产 2.3 亿元，编制床位 800 张，开放床位 600 张，设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科室 65 个。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106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5 人，中级职称 325 人，有 38 人在国家、省级、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任职。拥有螺旋 CT、核磁共振、DR、三维立体彩超、光导纤维内窥镜、腹腔镜、关节镜、子宫镜、体外碎石机、电子直线加速器等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侯马市人民医院是中华医院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学院、临汾卫校临床教学医院，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牛津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协作单位，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协作医院。曾先后被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卫生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侯马市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

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位于新天东路北侧地段，东至规划路，西至海军街，南至程王路和新田路三角地，北至纺织东巷。设计规模 800 床位，占地面积 150 亩，建筑面积 95180.4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室、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洗衣房、门房、水泵房等工程，同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管网工程等。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0 年，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侯马市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晋发改科教[2010]1860 号）。

2010 年 8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晋环函[2010]881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41081201000029 号）。

2010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2602201009170101）。

2014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取得了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侯发改

行审发[2014]96号)。

2015年2月4日,项目取得了侯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侯发改行审发[2015]3号)。

2018年5月10日,侯马市人民医院取得了侯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晋(2018)侯马市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项目进展情况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于2010年11月开工建设。截止2018年12月底,已累计完成项目工程量总额3.72亿元。具体形象进度情况如下:

1、室外工程:室外管网铺设、广场砖铺设、11000 m²的沥青环路铺设、停车位等基本完成;

2、绿化工程:施工队伍已经进场施工,并完成一期工程量95%以上;

3、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楼等主楼工程:土建工程基本完工,部分安装工程正在进行。精装修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工程量3000余万元,达到总工程量的39%;

4、附属工程:高压氧舱室、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洗衣房、垃圾转运站等安装工程于2019年5月基本完工,进入医疗设备的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2019年10月全面完成设备调试、验收及报备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资金筹措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337.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754.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1.14 万元，预备费 3,851.85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45,337.29 万元，通过侯马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 32,033.81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5,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做了计划安排，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的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医疗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融资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倍，能够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侯马市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资格作为项目业主。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侯马市人民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山西省侯马市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游晓杰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洪洞县财政局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32）号

致：洪洞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洪洞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

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16 年洪洞县公司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0H04Y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洪洞县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秦文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洪洞县财政局独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资质，可以作为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供水水源采用广胜寺镇东的霍泉水源，水厂位于东安村东侧现状东安水厂，扩建后水厂占地面积30.6亩，供水规模按2020年规划新增供水量3.1万m³/日，采用重力流供水方式，净水工艺采用微絮凝过滤。改扩建规模如下：规划对东安水厂进行扩建，中期（2020年）新增加3.1万m³/d，供水能力达到5.0万m³/d；到远期（2030年），再增加3.0万m³/d，最终规模为8.0万m³/d，预留远期水厂用地规模为4.0ha；利用现状滨河东路、古槐南北路、玉峰东街、涧河南北路、贡院西街、虹通大道、朝阳东街供水管道，利用管道总长度为9.426km，管径DN200~DN500；改造恒富东街现状DN300供水管道，改造管道长度为2.8km，管径DN700~DN800；新建恒富西街、公园东街、玉峰西街、次14路、飞虹东街、飞虹西街、次10路、次11路、次12路、霍候一级路洪洞县城段等县城规划主次干路供水管道，新建管道长度为145.219km，管径为DN200~DN1000。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19日，项目取得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洪洞县

县城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洪环审函[2012]106号)。

2016年9月9日,项目取得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洪发改审[2016]68号)。

2016年10月25日,项目取得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洪发改审[2016]78号)。

2016年7月29日,项目取得洪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洪洞县县城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编号:洪国土审函[2016]17号)。

2016年8月,项目取得洪洞县住建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村镇选字第141024201600002号)。

2016年8月29日,项目取得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洪洞县县城供水工程建设主体的批复》(编号:洪政办函[2016]55号)。

2016年9月,项目取得洪洞县住建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镇地字第141024201600003号)。

2017年2月,项目取得洪洞县住建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镇建字第141024201700001号)。

2017年2月,项目取得洪洞县住建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镇建字第141024201700002号)。

2017年5月8日,项目取得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洪洞县县城

供水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洪政拨土[2017]4号）。

2017年7月26日，项目取得洪洞县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7009号）。

（三）项目进展情况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全部工程的90%。主要工程完成：水厂办公楼、加氯加药间等主体工程1500平米；新建3000立方清水池2座；水处理车间1座；安装完成原水净水输水管道12.5公里；安装城区配水管网7600米。跨越汾河管廊工程飞虹桥段已完成293米，恒富桥段已完成237米。预计2019年7月全部完工。

（四）项目资金筹措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概算约26245.39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2245.39万元，全部由洪洞县财政资金解决，已到位资金7000万元；剩余资金需求4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对项目资金作了安排，项目已经办理用地预审、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正在建设期。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2.58 倍，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8883.02 万元，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阳泉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洪洞县昕龙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洪洞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洪洞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喻晓杰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科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9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六、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	临汾市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84)号

致：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11、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
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
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
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
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性保证；
-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持有浮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929012830589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浮山县城内神山东路 99 号
负责人	连守灵
赋码机关	浮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浮山县县城供水水量不足、配水管网覆盖面积小、老化现象严重等问题，浮山县决定实施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浮山县天坛镇东关村东二里水源地附近。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1）水源地。前交水源地改造 2 座深井泵房，东二里水源地新建 4 座深井泵房。（2）输水管线。新建给水管 3855 米，其中 dn250PE 给水管 3551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304 米。（3）净水厂。厂区内新建 1000m³ 清水池 2 座、300m³ 原水池 1 座、300m³ 产水池 1 座、100m³ 浓水池 1 座、50m³ 集水池 1 座、泵房、配电室、加氯间、综合业务楼、食堂、化验室、车库、反渗透车间、传达室等。（4）配水管线 31131 米，其中新建 dn200PE 给水管 24434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4394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2303 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956.1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3 年 2 月 27 日，中共浮山县委办公室、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县四大班子领导包联重点建设项目及惠民实事的通知》（浮办发〔2013〕12 号），将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列为 2013 浮山县重点储备项目。

2013 年 3 月 2 日，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开展 2013 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浮发改发〔2013〕31 号），同意尽快开展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2017 年 3 月 9 日，山西省水利厅作出《关于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浮办发〔2017〕163 号），基本同意《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

的项目取水方案：结合当地水资源条件，同意该项目新增取水量由东二里水源地岩溶地下水解决，该方案符合当地水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项目水源及水质分析论证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有关水资源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019年1月22日，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关于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选址的意见》，工程位置位于浮山县天坛镇东关东二里水源地附近，占地面积7800 m²（约11.7亩）。初步同意该项目拟选位置。

2019年2月25日，浮山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意见的报告》（浮政国土（2019）16号），项目永久性用地位于浮山县天坛镇东关村，用地总规模0.7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78公顷，其中耕地0.717公顷，田坎0.063公顷。该项目用地符合浮山县天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2019年2月27日，浮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作出《关于〈浮山县县城集中供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浮发经审批发（2019）3号），原则同意实施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

（三）项目实施进度

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现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正处于办理施工前手续准备阶段，计划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

2020年12月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项目已经办理用地预审、立项手续，尚需办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7956.1万元。其中，浮山县政府财政投资2956.1万元，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专项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对应的供水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48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

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的资格。

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立项批复，尚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浮山县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浮山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喻晓杰

律 师: 王路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持证人	喻晓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	8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9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六、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安泽县肿瘤科项目	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78)号

致：安泽县医疗集团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安泽县医疗集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相关部门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集团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集团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安泽县医疗集团。

安泽县医疗集团持有安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安泽县医疗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26284081301322
法定代表人	赵红林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承担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康复医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等任务；开展医疗教学、继续教育和科研任务以及院内外重大医疗保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健康教育；开展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合作。
住所	安泽县泽民中路 65 号
经费来源	差额补助
开办资金	3620.5 万元
举办单位	安泽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机关	安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类别	公益二类
有效期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同时，安泽县医疗集团下属安泽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持有临汾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安泽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赵红林
主要负责	赵红林
地址	安泽县府城镇泽民路 101 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产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二内分泌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登记号	40813013214102611A1001
有效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泽县医疗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泽县肿瘤科项目位于安泽县府城镇泽民中路 65 号人民医院内，门诊医技综合楼地下一层。建设单位为安泽县医疗集团，建设规模及内容：采购国产直线加速器及配备指控系统 1 套，大孔径定位 CT1 台，磁共振 1 套。同时建设直线加速器检查室机房 60 m²，核磁共振检查室机房 60 m²，定位 CT 检查室机房 60 m²。项目总投资 3752 万元。

（二）项目审批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97 号），同意实施肿瘤科建设项目。

（三）项目进度

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建设工期 7 个月，目前进度：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安泽县肿瘤科项目总投资 3752 万元，其中安泽县政府财政投入自有资金 2852 万元，资金缺口 9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泽县肿瘤科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安泽县肿瘤科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安泽医疗集团肿瘤科检测费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项目收入可有效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项目预期收益的 50% 进行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 2.21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安泽县肿瘤科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

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安泽县医疗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安泽县肿瘤科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安泽县肿瘤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间。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做出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安泽县肿瘤科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安泽县肿瘤科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安泽县医疗集团肿瘤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持证人 王路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
二、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9
三、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11
四、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3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13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七、结论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8）号

致：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10、国家、山西省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
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
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
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
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为 2019 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包括：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一、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永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934739321822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府西街 4-5 号
负责人	周长斌
赋码机关	永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位于永和县芝河镇官庄、龙口湾、河口，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内容为：（1）水源工程：新建4眼水井，共凿井深度1460m，另需辐射井凿深2000m，新增出水量160m³/h，新增日供水能力3520m³；（2）供水工程：敷设3条供水管线，管线长度共计13715.23m；配水支管304.20m；各建筑物（构筑物）共计55座。项目总投资预估1673.66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6日，项目取得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的规划意见》（编号：永住建函[2018]54号）。

2018年7月17日，项目取得永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环保意见》（编号：永环函[2018]34号）。

2018年7月24日，项目取得永和县水务局《关于拟实施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复函》（编号：永水函[2018]31号）。

2018年7月25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用地选址意见》（永国土函〔2018〕92号）。

2018年8月3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81号）。

2018年10月22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112号）。

3、项目进展情况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拟分为四个标段进行：

（1）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一、二号管线水利工程，现已招标，成交价422.0869万元，项目现已基本完工。

（2）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一、二号管线市政工程，现已招标，成交价807.3618万元。本工程包括：1#、2#号管线安装、蓄水池、管理房建筑与装饰、管理站内广场及围墙、挡土墙等工程。其中1#管线全长7.65千米，截止目前已全部完工；2#管线全长4496.68米，截止目前已完工4200米；其余蓄水池、管理房建筑与装饰、管理站内广场及围墙、挡土墙等工程均未完工。

（3）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三号管线水利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4）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三号管线市政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四个标段工程预计2019年10月底全部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立项

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需完善项目相关手续，项目具备前期工作开展实施条件。

二、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西南约 2.5km 处的芝河东岸，占地 17000 m²，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m³ /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永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芝河，而芝河属于黄河水系，因此出水应执行上述标准，故需对原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使出水达到地表水类 V 类标准。

本工程对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计规模：5000m³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二沉池和深度处理系统之间增加设置二级 G-BAF 滤池（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通过硝化滤池去除氨氮，通过反硝化滤池提高对 TN 的去除效率；（2）新建 G-BAF 深度处理间，为硝化、反硝化滤池提供保温，并且在设备间内设置碳源、

絮凝剂加药间；（3）增加脱水机房除臭系统、碳源投加装置 MBBR 投加系统。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77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103 号）。

2018 年，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41032201800008 号）。

2019 年，项目取得永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永环审函[2019]6 号）。

3、项目进展情况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批复；环评报告表已经环保局批复；项目预算已编制，并已经过财政评审；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下一步拟进行办理工程报建，进行施工招标，同时办理施工许可。预计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底全部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立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需继续办理相关项目手续，项目

具备实施条件。

三、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一)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支出，建设单位为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永和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269223604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宗文
注册资本金	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永和县南门外 26 号
经营范围	热能生产、供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永和县县城一中以北，环城路东至物资局区域内。本次二级网工程是由四海换热站、三中换热站、一中换热站、中医院换热站、滨河小区换热站、锅炉房换热站的二级网分支上引出。新建低温水管网 DN300、DN250、DN200、DN150、DN100、DN80、DN70、DN50，总计管网长度约为：20.515km。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5日，项目取得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网工程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编号：永住建字[2018]165号）。

2018年11月13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120号）。

2018年12月12日，项目取得永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41032201800007号）。

2018年12月14日，项目取得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永发改审批发[2018]129号）。

2019年1月23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临汾市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3、项目进展情况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预计2019年3月中旬开始施工,2019年10月底工程全部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具备组织实施的条件。

四、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152.05万元,其中: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1673.66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1853.62万元;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总投资1624.77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1,352.05万元,通过永和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711.64万元(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70.00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41.64万元);剩余3800万元资金需求,通过申请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已做合理计划安排。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对应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供水收入、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的供热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本债券存续期内，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完成后的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0倍，能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为政府

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专项
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杜明明

律 师: 张帆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持证人	喻晓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	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9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六、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吉县交通运输局
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	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80)号

致：吉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吉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汾市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运输局持有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吉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930012835427W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吉县祖师庙
负责人	张晓平
颁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起点位于吉县人祖山旅游景区离人祖庙约500米处，与人祖山旅游公路衔接，大致向西南方向布线，经上曹花坪、下曹花坪，沿河至K12+900处折向东南经山斧头（人祖祭祀广场），大致向南与县道（X591）吉县-壶口线衔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4.46KM，用地面积489.3亩，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防护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和安保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吉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估算总投资12129.17万元。

2018年7月24日，吉县交通局与人祖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签订《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2月28日，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退出财政部PPP项目库。

2019年3月1日，吉县交通运输局与人祖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双方于2018年7月24日签订的《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未开展实质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该项目仍由吉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2年8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作出

《关于吉县修建森林防火道路的批复》(晋政森防办字〔2012〕47号), 原则同意在人祖山自然保护区修建森林防火道路, 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占用林地等行政审批手续。

2013年6月9日, 山西省林业厅作出《关于山西人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防火通道的批复》(晋林护函〔2013〕109号), 原则同意吕梁林局森林防火道路项目在山西人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建设。

2016年10月25日, 吉县城乡规划中心作出《关于关于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至管头山段)项目的选址意见的函》(吉规函字〔2016〕16号), 同意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完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5日, 吉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至管头山段)改造工程用地的函》, 原则同意吉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原有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至管头山段)改造,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不得新增占用耕地林地等。如涉及改变用途, 应依法依规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30日, 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发〔2016〕66号), 同意《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

位为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2129.17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吉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至管头山段）一阶段施工图纸设计的批复》（吉交字〔2017〕8 号），对路线起点及走向、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路基路面、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预算、工期均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 月 21 日，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项目退库的函》（吉政函〔2019〕5 号），同意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退出 PPP 项目库。

（三）项目实施进度

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现已取得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可研批复文件等手续，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30%，路基工程完成，尚未实施工程主要有路面、安保、桥涵工程等，计划于 2019 年 9 月简称并投入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项目已取得选址、用地预审、立项手续，正在建设期间，还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总投资 12129.17 万元，其中吉县政府财政

安排自有资金 7729.17 万元，剩余 4400 万元通过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和道路养护费。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现金流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吉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间。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做出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吉县人祖山森林防火简易道路（人祖山-管头山段）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人祖山防火道路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吉县交通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持证人 王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td></td></tr> <tr><td>考核结果</td><td></td></tr> <tr><td>备案机关</td><td></td></tr> <tr><td>备案日期</td><td></td></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td></td></tr> <tr><td>考核结果</td><td></td></tr> <tr><td>备案机关</td><td></td></tr> <tr><td>备案日期</td><td></td></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民生工程项目	8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14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4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六、结论意见	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9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部门	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吉县经建投公司	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吉县中医院	吉县中医医院
桥南农贸市场项目	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中医院门诊楼项目	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82)号

致：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部门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部门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部门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019 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和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支出。

（一）桥南农贸市场项目

桥南农贸市场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为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吉县经建投公司持有吉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	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8MA0GUM3L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吉县滨河路 77 号财政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梁建慧
注册资金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农业、林业、科技等领域设施建设；城市供水、

	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保障安居工程等市政工程领域设施建设；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设施建设；农贸市场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中医院门诊楼项目

中医院门诊住院楼项目实施机构为吉县中医医院。

吉县中医院持有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吉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304081702730
法定代表人	葛红兵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承担全县中医药的医、教、研，全科医疗，预防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住所	吉县新华东街
经费来源	差额补助
开办资金	116 万元
登记机关	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同时，吉县中医院还持有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葛红兵
主要负责	葛红兵
地址	吉县祖师庙村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登记号	40817027314102811A1201
有效期限	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县经建投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桥南农贸市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吉县中医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医疗业务的资质，可以作为中医院门诊楼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民生工程项目

（一）桥南农贸市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桥南农贸市场项目位于吉县县城西南吉昌镇桥南村，可为项目周边地区的商户提供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场所。项目估算总投资 2834.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81.09 万元，设备购安费 35.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4.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69 万元。建设单位为吉

县经建投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6772.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38.85 m²，地上建筑面积 6023.89 m²，其中，农贸市场 5811.36 平方米，公厕 150.03 平方米，其它 62.5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614.96 m²，停车位 77 个，购置相关设备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吉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关于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农贸市场项目的消防意见》，同意吉县经建投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经临汾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设计备案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2016 年 9 月 26 日，吉县城乡规划中心作出《关于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农贸市场项目选址意见》（吉规函字（2016）18 号），同意选址位置，要求吉县经建投公司按基本建设程序及《城乡规划法》规定申请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吉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吉国土资（2016）108 号），吉县经建投公司拟使用吉昌镇桥南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 1877.23 平方米，土地证号是吉集建（2006）字第 14263011003 号，修建桥南农贸市场，该项目使用土地为原有建设用地，符合《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吉县经建投公司在原土地证范围内进行建设。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吉县财政局作出《关于新建吉县桥南农贸市场项目自筹资金的承诺》（吉财字（2016）59 号），保证该项目估

算所需的 2834.48 万元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函〔2016〕13 号），《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发〔2016〕55 号），同意《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为吉县经建投公司，建设地点为吉县吉昌镇桥南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677.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38.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34.4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吉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吉昌镇政府修建桥南地下停车场的情况说明》，同意吉县经建投公司在桥南广场修建地下停车场，该项目拟使用的是原有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用地，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办理各项手续，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7 年 5 月 10 日，吉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取得编号为乡字第 141028201701001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认定吉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筑面积 9638.85 平方米，用地面积 6777.42 平方米，绿地率 30%，停车位 77 个，容积率 0.89，建筑密度 22.69%。

2017 年 6 月 29 日，项目取得编号晋建节设 JXJN2017003 号《建

筑节能设计认定书》，认定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达到 65%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同意备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项目取得编号 1410282017051701001-TA-01 号《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认定吉县桥南农贸市场的施工图审查合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取得编号 201701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勘查单位为临汾新基础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山西建苑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临汾中平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临汾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临公消设备字〔2018〕第 0003 号），同意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备案。

3、项目实施进度

吉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现主楼框架已完工，地下车库已经封顶，正在实施内部装潢工程，计划 2019 年 6 月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桥南农贸市场项目，项目已取得节能、消防、选址、环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手续，正在建设期间。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中医院门诊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医院门诊楼项目位于吉县车城乡兰家河村，可改善该医院医疗条件，提高该医院医疗服务水平。项目估算总投资 2781.51 万元。建设单位为吉县中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8403.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2.2 米框架结构，筏板基础。主要功能门诊科室用房、急诊用房、医技用房、病房及附属功能用房。本项目不含室外配套工程。

2、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科教发[2016]130 号），同意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科教发[2016]216 号），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开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函[2016]12 号），该项目总投资 278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7 年 2 月 28 日，项目取得编号为选字第 14102820170100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认定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用地面积 16586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8403.71 平方米。

2017年2月，项目取得编号地字第141028201701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16586平方米，建设规模8403.71平方米。

2017年4月19日，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划拨吉县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吉政函[2017]16号），同意将位于吉县车城乡兰家河村的0.6667公顷土地划拨给吉县中医医院，作为建设中医医院门诊住院楼工程项目用地。

2017年4月27日，项目取得编建字第141028101701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8430.71平方米。

2017年6月29日，项目取得编号20170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项目实施进度

中医院门诊楼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目前进度：主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次加气块填充隔墙结构、地下室内外回填、顶层主结构与挂瓦装饰、室内安装部分的配线配管工程均已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中医院门诊楼项目，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手续，正处于施工期间。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吉县民生工程中，桥南农贸市场项目总投资 2834.48 万元，中医院门诊楼项目总投资 2781.51 万元。

资金来源：吉县政府财政投资 3015.99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吉县民生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吉县民生工程项目中，桥南农贸市场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门面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中医院门诊楼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吉县中医医院净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吉县民生工程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吉县民生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桥南农贸市场项目的实施机构吉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吉县桥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对应中医院门诊楼项目的实施机构吉县中医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医疗业务的资质，可以实施中医院门诊楼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民生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正处于实施期间。项目所需资金已经做出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吉县民生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吉县民生工程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

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吉县民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6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持证人	王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翼城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35）号

致：翼城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翼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

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翼城县人民医院。

1、翼城县人民医院持有翼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翼城县医疗集团（翼城县人民医院、翼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22408050044G
住所	翼城县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长明
开办资金	10645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助
举办单位	翼城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级诊疗、协同发展；协作开展医疗与护理、教学与科研、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医养结合、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医疗人员培

	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综合管理等。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翼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翼城县人民医院持有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翼城县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翼城县南环路北侧，唐霸大道西侧，万慈街南侧医疗卫生用地内。总建筑面积 6542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住院楼 1 栋，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69 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桩承台基础。主要功能包括：住院大厅、生活服务用房、病房、护理站及附属功能用房等；（2）新建门急诊医技后勤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19.65 米，框架结构，桩承台基础。主要功能包括：门诊、急诊、120 急救中线、医技、报告厅、设备用房及附属功能用房等；（3）配套建成高压氧舱、道路、管网、景观等室外工程。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4 年，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翼国用（2014）第 36073 号）。

2014 年 4 月 9 日，项目取得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400001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16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晋环函[2014]1468 号）。

2017 年 5 月 2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晋发改设计发[2017]302 号）。

2017 年 9 月 12 日，项目取得了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1700010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取得了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1022201711231502）。

（三）项目进展情况

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地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桩基工程以及地基垫层防水工程，医技楼和后勤服务楼的承台和基础工程的钢筋 480 吨，混凝土浇筑 2400 方。预计 2020 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四）项目资金筹措

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7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9,159.27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28.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12.32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25,700.00 万元，通过翼城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 4,882.9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0,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做了计划安排，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翼城县人民医院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债券本息支出。2019 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本息覆盖率达到 1.2 倍，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781.05 万元，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翼城县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喻晓杰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